



经成本法评估，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委托的(2022)沪0101执543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26日的市场价值为179,852.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捌佰伍拾贰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2023年9月26日到2024年9月25日期间内有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

1、经过与委托人沟通本次评估基准日定为现场勘查日2023年9月26日，现场勘查时车辆停放在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华通车管所北梁山小郭楼西鹏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院内，车辆外观处于完好状态，未见明显刮痕，车辆轮毂明显锈蚀，车辆驾驶室凌乱，在相关人员的配合下评估人员对案涉车辆进行核实登记、拍照。

2、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选定资产评估机构结果告知书，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2)沪0101执543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牌照为鲁DD6512的江淮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车架号：LJ18R4CL4K3317959）以及牌照为鲁DJE27挂的迪晟源牌自卸半挂车（车架号：LA99FRZ35K0TDS644））。经现场勘查核实案涉标的物为牌照为鲁DD6512的江淮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车架号：LJ18R4CL4K3317959），现场没有牌照为鲁DJE27挂的迪晟源牌自卸半挂车（车架号：LA99FRZ35K0TDS644）的车辆，该现场情况评估人员及时电话与申请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联系且得到回复确认情况属实，随后评估人员电话联系承办法官说明情况，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已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选定资产评估结果结果告知书及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书涉及的标的物进行更正，改为牌照为鲁DD6512的江淮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车架号：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LJ18R4CL4K3317959)。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23年10月10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彭庶明



资产评估师：徐志伟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顾家林

2023 年 10 月 10 日